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叉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余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该中心划分为 A/B/C/D 四区，其中 A 区项目主要为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及打造环境教育中心的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提供至少一个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中的★条款为废标条款，报价人须满足★条款要求。

（二）质保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使用工作时间满2000小时，质保期内包含所有保养所需的材料，所有保养免费；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1	自动波内燃柴油叉车	3 吨	7 台
2	电动托盘车	1.5 吨	3 台
3	蓄电池托盘堆垛车	1.5 吨	1 台
4	普通手拉叉车	2 吨	2 台
5	带电子秤手拉叉车	2 吨	1 台

叉车推荐品牌：丰田，科朗，林德，三菱（3 吨自动波内燃柴油叉车报价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叉车型式试验报告）。

（四）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薛工：

13794531968。

五、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定金；

3、成交人完成供货、调试，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后，成交人可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6、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所有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成交人未按询价文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七、报价

1、采购限价：¥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设备、运费、税费、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项目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报价人同时须提供报价文件电子版（扫描件）。

十一、保证金

1、开标前，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费用或报价人违约罚款的来源。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开标时间截止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

号大院 9 号楼 3 楼 3A 会议室。

（可直接导航“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机关二号大院”，报价人现场参与开标会）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18676393552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

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批)(三次采购)(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_

帐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五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私营、合资、 国有、独资）	
公 司 简 介 / 资 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 时间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 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 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 （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 今）

生产 / 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报价人	1、报价人数量	2、年采购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 / 设计 / 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人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资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备注：

- 1、各潜在报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报价人不得留空。
- 2、各潜在报价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报价人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第二批）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采购项目（第二批）**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安装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及附件 2《技术规格书》。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二）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及款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五) 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见合同附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定金;

3、乙方完成供货、调试,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交付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6、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除质保验收外的最后一个验收节点),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乙方未按询价文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验收期为货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期内书面向乙方提出,

逾期未提出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本合同及附件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补足、修复或更换。

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期间乙方提供同等性能的周转车给甲方周转使用至完成更换为止。

如甲方选择修复的，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仍不能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相关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修复货物价值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费用、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如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费用、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五）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及合同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使用工作时间满 2000 小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具体的质保义务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相关内容执行。保修范围不包括由于事故、超载、使用不当等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故障和损坏。

乙方需每月安排服务工程师至现场对所有叉车进行月检，并提供月检报告。月检内容根据手册制定，报价时提供月检的检查表。

（七）在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仍需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有关质量问题，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附件相关价格清单执行。如超出附件相关价格清单的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八）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相关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保修及技术服务等；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培训。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最高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0.3‰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

附件 3：《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叉车（第二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